

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统战部文件

青农大统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省委统战部《关于开展2017年泛海公益基金会、省光彩事业促进会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的通知》（鲁统综〔2017〕34号），为组织好我校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评选申报工作，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有关情况

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是由省委统战部、泛海公益基金会、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共同举办的，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

的公益活动，是彰显我省统一战线优势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回报社会、扶危济困的重要载体。自 2012 年以来，已成功举办五期，有力助推了高校人才培养工作。2014 年起我校被纳入本项目资助范围，已有 150 名学生获得资助。2017 年将继续由泛海公益基金会和山东泛海光彩基金共同出资 800 万元，在全省 32 所高校中评选出 1600 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进行资助。每校 50 名，每人发放 5000 元资助金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资助名额

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，全校共评选推荐 50 人（名额划分见《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》）。

三、评选推荐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集体；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遵守纪律，乐于助人；
3.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。具体范围是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；家庭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士子女；孤儿，且现监护人无力承担学生上学、生活费用；经济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；因受灾、疾病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特困的学生；其他困难学生。
4. 同等条件下，革命烈士子女、统战工作对象的子女或孙子女，如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子女和孙子女，台籍和少数民族学生等优先。

本年度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学生，一般不列入本次资

助范围之内。

四、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统战工作、学生工作的党委领导任组长，统战部部长、学工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任副组长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为成员。统战部为牵头协调部门，会同学工部（处）开展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评选工作程序

1、摸底调查及组织学生申报（5月25日-27日）。各学院在深入摸底调查基础上，完善贫困学生信息档案，组织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填写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推荐表》。学生根据本人意愿，如实填写推荐表，同时提供家庭困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（如低保证、家庭经济困难救助证、烈属证，孤儿、家庭受灾及家庭成员重病等证明）。同时，对前三期受助学生进行跟踪了解，掌握受助学生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现学习或工作单位、受表彰或奖励情况、简要事迹、联系方式等，逐一形成个人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。

2、学院评选与推荐（5月27日-6月1日）。各学院在学生个人申报和班级评议基础上，参照《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》（各学院推荐名额按照本学院本专科学生总数的1/500四舍五入后确定）组织审核评选，确定推荐人选名单，填写

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》(需加盖学院公章),连同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推荐表》(表格正反面打印,附上家庭经济贫困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,左侧装订,一式5份,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需附上证明材料扫描件,此表不需加盖学院公章),于6月1日前一并报送党委统战部办公室(主楼1207房间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统战部邮箱 dwtzb@qau.edu.cn。报送材料时需提供家庭经济贫困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以备查验。

3、全校评选公示(6月1日-3日)。统战部会同学工部(处)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,组织公开评选,最终确定50名推荐人选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,各学院同时对本学院人选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3天。

4、统一上报材料。受助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党委同意后,由统战部负责统一报送山东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、举行捐赠仪式。6月中旬,按照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,举行捐助仪式。

六、几点要求

1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指定专人负责,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规范评选程序,严格评选条件,认真审核有效证件和证明,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确保家庭生活最

困难、最优秀的学生进入评选范围。

3、加强对学生申报材料的指导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、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。

4、有关表格请从学校校务信息网“学校公文”栏或学校统战部网站“表格下载”栏下载。

5、前三期受助学生个人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于 6 月 5 日前发送到党委统战部邮箱 dwtzb@qa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徐以师

电 话：86080648

邮 箱：dwtzb@qau.edu.cn

附件：1、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

2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推荐表

3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

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工部（处）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 1:

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

学 院	本专科生人数	推荐名额
动漫与传媒学院	1484	3
动物科技学院	1568	3
国际教育学院	549	1
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	902	2
合作社学院	690	1
化学与药学院	1765	4
机电工程学院	2025	4
建筑工程学院	1674	3
经济与管理学院	4347	9
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2992	6
农学与植物保护学院	1681	3
人文社科学院	1291	3
生命科学学院	779	2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1762	4
外国语学院	1039	2
艺术学院	798	2
园林与林学院	1168	2
园艺学院	930	2
资源与环境学院	1572	3
合计	29016	59

附件 2:

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
受 助 学 生 推 荐 表
(2017 年度)

姓 名 _____

院系及专业 _____

推荐单位（党委） 青岛农业大学 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 2017 年 5 月 30 日

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
泛海公益基金会
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除签名外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空格内使用仿宋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推荐单位填写学校全称，加盖党委公章；

三、籍贯、出生地填写格式为某省某市（某县）；政治面貌填写入党或入团；

四、在校表现情况包括：政治思想情况、遵纪守法情况、学习成绩，可另附页；

五、免冠正面照片的电子版附在表格指定位置；

六、本表一式 5 份，规格为 A4 纸，加盖公章后上报。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电子照片
民 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政治面貌		加入 时间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入校时间				院系及 专业	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
申 请 理 由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	称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	

在校表现情况			
何时获何种奖励			
本校党委统战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本校党委推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“同心•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

学院党组织: (盖章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 2017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籍贯	出生年月	院系及专业	身份证号码	受助原因	家庭地址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(注: 此表每页 10 名, 可复制使用。)